（範例）○○部落辦理傳統領域生態知識傳承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〇〇部落辦理傳統領域生態知識傳承計畫

二、計畫緣起：

居住於新竹縣五峰鄉的泰雅族與賽夏族、尖石鄉的一部份泰雅族，以及苗栗縣泰安鄉的泰雅族都奉大霸尖山為祖先發祥之地。族人堅信太古時候，大霸尖山有一個佈滿苔蘚的巨岩，自然裂開而生出一男一女，結為夫妻，成為人類的始祖。因為地方狹小，後來分居於山下各地，繁衍子孫。

泰雅族以口述方式傳授知識及經驗，代代傳承之下才能保存悠久的傳統文化，延續族群生命；惟近年來部落族人受外來文化及經濟發展影響，部落青年逐漸喪失原住民生存本能，部落耆老對傳統文化的保存產生憂心與恐慌。

為將先祖傳統生活領域樣貌及部落與山林共依共存的生態知識得以傳承，期望透過重返山林及傳統領域的活動，喚起族人將源自大霸尖山美好的使命流傳下去。

三、辦理單位： 〇〇部落

四、辦理時間：自111年 7月 1日至111年 7月 3日

五、辦理地點：大鹿林道東線沿線山川與河流

六、計畫目的：傳承祖訓、體驗先祖辛勤開墾精神；崇敬自然、學習山林生態知識。

七、計畫內容：

（一）方式：步行前往。

（二）內容：民俗植物辨識、動物生態觀察、禁忌與習俗實踐。

（三）生態衝擊減輕策略：保持環境原有風貌、減低用火對環境的衝擊、不留任何廢棄物及物品。

八、進出人員及車輛名冊：共計〇〇人，〇輛車(如附參與人員及車輛名冊)

範例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原住民族部落、團體、機關或學校進入
大鹿林道東線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15 日

族別	■泰雅族 □賽夏族	申請別	■部落 □團體 □機關 □學校	名稱	○○部落
活動名稱	○○部落辦理傳統領域生態知識傳承計畫				
活動期間	起：111年 7 月 1 日 8 時 迄：111年 7 月 3 日 17 時				
聯絡人	○○○			電話	09XX-XXX-XXX
通訊地址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100號				
電子郵件	spnp@spnp.gov.tw				

申請注意事項

一、開放申請進入日期為每年7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
二、申請單位以大鹿林道東線為傳統領域之原住民部落、團體、機關或學校為限，且參加人員應具備原住民族身分。
三、大鹿林道東線申請車輛可通行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四、每日申請總量以12人為限，車輛以3輛為限。
五、上開申請進入時間、人員、人數及車輛如有超出規定限制之特殊需求，應提供召開部落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或提供詳細計畫書（如附件格式），以作為許可依據。
六、活動期間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一)大鹿林道東線17K過後為生態保護區，非原住民身分者需經入園申請許可始得進入。
(二)本林道係採步道方式經營管理，部分路段狹窄且泥濘、曲嶇、險峻難行，活動期間遇公務車輛借道通過時，請務必督促參與人員自身安全並禮讓登山客通行。
(三)活動進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國家公園法及森林法等相關規定，並落實無痕山林準則，且不得有載送登山客或行李之行為。
(四)活動進行期間如造成設施、環境景觀及自然資源之破壞，須負賠償責任。
(五)倘有違規違法行為屬實者，停止申請權利6個月。
七、大鹿林道東線沿途時有崩塌落石，應審慎評估風險並做好相關準備，自身安全應自行負責。
八、活動經核准者，如遇颱風、豪雨、土石崩落、溪水暴漲及路基掏空損毀等災害發生之虞時，將禁止人、車進出，相關許可文件自動作廢。
九、敬請**攜帶本處核准公文、參與人員及車輛名冊**至本處觀霧管理站（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觀霧1-1號，電話：037-276300）換取車輛通行證及核對作業。未攜帶核准公文者，不得進入。

範例

參與人員及車輛名冊

參與人員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1	楊 O 名	L1100XXXXJ	66.07.XX	新竹縣五峰鄉 XX 村 X 路 XX 號	0937-55X-X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車輛				
1	駕駛人	楊 O 名	車牌號碼	141-XXXX
2	駕駛人		車牌號碼	
3	駕駛人		車牌號碼	

代表人：　　（簽章）